

证券代码：873411

证券简称：浩辉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国玉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财务数据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遵守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孙国玉、王刚 2 人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治理需要，公司拟定了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45,414.31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31,250,673.00 股为基数，以可供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37,520.19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动，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统一会计政策〉变更》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

进行了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省浩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